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:張小姐

電話:(02)8590-2724

電子信箱:yuke@mo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:勞動條1字第11000680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00000J_1100068046_doc2_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_1100068046_doc2_Attach2.PDF \ A17000000J_1100068046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 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1 份,惠請轉知貴轄事業單位參考使用,並督責雇主遵循辦 理,以維勞工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6月11日勞職衛1字第1100011 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9 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57A號函副本(如附)辦理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: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

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電2021/06/16文 15:48:28 章



第1頁,共1頁